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君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222

電子郵件信箱: 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1451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之醫療(事)機構申請補償(貼)作業說明」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並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1日衛授保字第1090033008A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牙醫全聯會
授對華(223)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

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歐舒欣(02)27065866轉2614
電子郵件信箱：A110666@nhi.gov.tw

104

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09003300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檢送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之醫療(事)機構申請補償(貼)作業說明」(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醫療(事)機構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醫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，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(業)者，即可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申請補償。
- 三、旨揭資料請逕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重要政策>停診(業)武漢肺炎補償(貼)專區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部長陳時中

收文日期	109年5月5日	第	44號	章
批示日期	109年5月11日	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☐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社衛主委 7. 醫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協理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			

花藍禮金